

113 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宜蘭縣祿姆業職業工會—宜蘭縣托育人員第 1 期(在職班)

備查文號：113 年 3 月 20 日北分署廣字第 1130002395 號函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宜蘭縣祿姆業職業工會
- 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在職民眾參訓為優先，招收在職者人數未滿時，得招收失業者，其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。】
 1. 具本國籍，年滿 18 歲以上之在職者。
 2. 具有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就保或職災身分之在職者/特定對象之在職者。
 3.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托育工作熱忱者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至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 17:00 止。惟因招生人數不足，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。(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 2 次，每次以延期 14 日為限)
- 五、台灣就業通網址：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/new_index.aspx
台灣就業通→其他政府課程資訊→課程名稱:托育人員
報名專線：03-9652009 傳真：03-9641331
報名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7 巷 11 號
聯絡人：承辦小姐/先生
- 六、上課地點：
學科/術科課程地點：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 132 號
- 七、開結訓日期：113 年 06 月 1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1 日(每週六、日)，時間自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，總訓練時數為 135 小時。如有延班或停班情形時，將事先於公告載明，並通知已報名者。
- 八、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：
 1. 甄試日期/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，筆試時間上午 10 點~上午 11 點，口試時間上午 11 點~上午 12 點。如有異動，最遲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，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通知所有報名者。
 2. 甄試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7 巷 11 號
 3. 筆試前，報名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未符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筆試。
 4.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每班正取 50 名、備取 10 名。依筆試、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
 5. 甄試成績不公告，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，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複查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、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，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。
【甄試成績查詢窗口：承辦小姐/先生、電話：(03) 965-2009】

台灣就業通



6. 筆試內容 (50%)：托育人員單一工作項目 01：托育職業倫理、02：嬰幼兒發展、06：親職教育、智力測驗。
7. 口試階段(含基本資料審查)評分項目與成績比例分配：學員參訓歷史 (15%)、**三年七萬補助金額使用情形 (5%)**、訓後生涯規劃 (10%) 及適訓綜合評估 (20%)。
8. **具有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之甄試者**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。

九、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(一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，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- (二)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- (三)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；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1. 收費標準：全期收費新臺幣**壹萬壹仟肆佰伍拾**元整，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，本班次採**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**。參訓出席率達標準，且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2. 部分補助對象：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，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%。(須自行負擔 20%之訓練費用)

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2. 原住民
3. 身心障礙者	4. 中高齡者
5. 獨力負擔家計者	6. 家庭暴力被害人
7. 更生受保護人	8.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
9. 因犯罪被害者	10. 高齡者

十一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1.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；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2. 已開班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應退訓練費用的 50%。
3.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失業者身份**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 (不含全民健保)，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【例如：投保平安意外保險 (含意外醫療)】
2. 托育人員應**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、總時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**，實習課程須出席**百分之百**得參加考核。考核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。

3. 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，得視其情節，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：
 - (1)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
 - (2)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。
 - (3)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參訓，並於訓練期間，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並確有工作事實，應認定為提前就業，依規定辦理退訓。
4. **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**，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或在職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，如經查獲，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。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，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、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。

十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請檢具身份證正本備查核)。
2.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或 2 吋 1 張。
3. 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**失業者身份需提供**勞保明細表(申請日期請在 113/5/2 之後)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